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海)食药监餐罚〔2018〕01-20180019号

罗喆(广州市海珠区泰丽食品店):

经营场所:海珠区新港中路352号之二101铺自编C1-01

《营业执照》注册号:44010560033699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罗喆 性别:男

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:

经查,当事人于2018年9月17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2号之二101铺自编C1-01的经营场所销售发生霉变的“三宝蛋黄酥”(生产日期为2018年9月2日),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六)项的规定,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,违法所得认定为47.8元,货值金额认定为78.4元,不足一万元。

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:1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(2018年9月25日);2、[REDACTED]的《询问笔录》3份(2018年9月25日、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), [REDACTED]的《询问笔录》1份(2018年9月27)日;3、罗喆、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;4、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1份;5、[REDACTED]销售出库单复印件1张;6、[REDACTED]

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各 1 份，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
复印件各 1 份；7、“三宝酥”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，生
产日期 2018.9.2；8、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（广州市海
珠区泰丽食品店）结账单复印件 2 张；9、委托书 1 份；10、
投诉人提供照片 5 张；11、投诉人提供“三宝蛋黄酥”（生
产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 日）实物 1 份；12、店长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收
到的投诉人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反馈“三宝蛋黄酥”发霉微信照片 2 张。
13、广州市海珠区泰丽食品店提交的“关于三宝酥产品投诉
事件”说明 1 份；14、涉案产品彩印照片 4 张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
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六）项：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
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……（六）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
霉变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、掺杂掺假或者感官性状异
常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”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违法时间较短，货值金额较
小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
列情形之一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
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，并可以没
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；违法生产
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



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许可证；……（四）生产经营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、掺杂掺假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……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予以行政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 47.8 元；
2. 处以罚款 50000 元。

以上罚没款合计 50047.8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或者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